

地獄

馬太福音 23 章 33 節

在結束馬太福音 23 章之前，還需要講解一下主耶穌談論地獄的教導。以往我偶爾也觸及過，但坦白說，我不大情願講論這個題目。可是如果避而不談，我就是沒有忠於聖經的教導。

“地獄”一詞在新約出現了 12 次，你知道其中 11 次是出現在哪裡嗎？是在主耶穌的教導裡。馬太福音 7 次，馬可福音 3 次，路加福音 1 次。馬可福音和路加福音的記載是跟馬太福音相平行的。馬太福音記錄主耶穌的教導最詳細，路加福音是補充。馬太福音“地獄”的 7 次出處，都是在主耶穌的教導裡。所以我們無法避而不談，而且也無法輕輕鬆鬆地談，這是個令人生畏的話題。

神為甚麼要設立地獄

首先要問的是，為甚麼要有地獄呢？聖經為甚麼要我們思想地獄呢？地獄給人的印象是一個殘酷虐待人的地方。有些講員講到人在地獄被烤灼的情景時，一副津津樂道的樣子。我們可不喜歡見人受苦，沒甚麼快感，所以一談這個題目就覺得好尷尬。當今世代即便謀殺、強姦等暴力罪，有些國家都可以免於死刑，不再有死刑了。教會竟然還有地獄的教導？我們活在

一個開明的時代，很多國家已經廢除死刑。你可以隨心所欲殺害上百人，到頭來不過是終身監禁，納稅人還得養著你，你在監獄裡還可以衣食無憂，天天看電視。

我們都太“文明”了，不談懲罰，甚至非常擔心虐囚問題。有時候囚犯沒有足夠的時間看電視，食物不足，便可以暴動，火燒監獄。納稅人還得再花上一大筆錢重建一所監獄。

今天我們都是“文明”人，所以難以下嚥地獄的概念。為甚麼有地獄呢？神不是愛嗎？為甚麼要設立地獄呢？

我們必須解決一樣事，就是宇宙中要麼有公義，要麼沒有公義，不能模稜兩可。如果宇宙中沒有公義，就無需獎勵、懲罰了。我們不喜歡懲罰這種字眼，然而不想要懲罰，就是不想要公義。若不想要公義，人就可以任意妄為，好像希特勒一樣，可以毒死幾百萬人，然後拿走他們的財物甚至拿他們的骨頭做肥料，做化學試驗。既然宇宙中沒有公義，則還有甚麼不敢做的呢？

如果宇宙間沒有公義，我們就無需談論懲罰和獎賞。既然公義不存在，我們也不需要談論地獄。沒有地獄，沒有任何懲罰，怎麼實行公義呢？

或許你說：“給一點小懲罰吧，不要太重。下地獄太重了，罰輕一點，比如一、兩天不許吃東西。在我們‘文明’社會，這種懲罰足夠了。”如何實施懲罰呢？也許你覺得罰他一、兩天不吃東西還是太殘忍，就責備他幾句吧。想一想他兩天飢腸

輾輾，真可怕！我們“文明”社會是不做這種事的。於是你不斷降低懲罰，最後完全沒有了懲罰，無非是象徵性的懲罰而已。

坦白說，沒有公義，社會就會混亂。一旦混亂，整個社會結構便會土崩瓦解。我們必須選擇其一。地獄是否那麼可怕？下來我們要詳細查考。

錯誤的地獄觀

甚麼是地獄呢？很多人假設地獄是一個火窯，罪人要被扔在火裡，永遠焚燒。這是永遠的刑罰，因為地獄之火永遠不滅。這就是所謂的公義？

人一生可能是六十年、七十年，或許是八十年。很少人那麼硬朗、幸運，可以活到八、九十歲，甚至一百歲。到了這把年紀，恐怕已是耳聾眼花，苟延殘喘。

如果一個人在罪中活了一百年，也許天天犯罪，不是謀殺等大罪，只是不去教會，沒有愛心，自私、吝嗇、無情、粗魯（其實這是我們大多數人的通病）。一百年來，他天天這樣生活，沒有活在神的律法下，所以他會下地獄。他在地獄不是一年、兩年、十年、一百年，甚至不是一千年、一百萬年！你不禁想：“他犯罪一百年，卻在地獄一百萬年？”他不止在地獄一百萬年，因為根據某些教導，他會永遠在地獄裡！“永遠”並非一百萬年，甚至不是五百萬年；“永遠”是無限的意思。

你稱這個為公義？還說不野蠻？犯罪一百年，卻在地獄十億年、一千億年，這是公義？人不禁說：“這種公義，我真的

不明白。”我們要看看這是不是聖經教導。我關心的是大家明不明白甚麼是公義。

在探討細節之前，我們是否接受、明白神是公義的神呢？沒有公義的愛，就是徹底腐敗。公義防止愛變質，變成了淫亂、姦淫、同性戀以及各種罪惡。愛若沒有公義，就如人沒有了脊柱。這種愛不是捨己，而是自私、腐敗、朽爛，總想佔有別人，榨乾別人身上的一切；一旦榨乾了，就將之丟棄。這就是愛？有公義，才有真愛，這種愛才能堅實、健康、純潔。聖經說神是公義的，也是慈愛的。神不會容許罪惡無限氾濫，神設置了惡的限度，超過了這一限度，就必須面臨最終的審判。

主耶穌是如何講論地獄的

我們要回到主耶穌的教導，看看他是如何講論地獄的。地獄”一詞在馬太福音主耶穌的教導中出現了 7 次，23 章就出現了兩次，而且是最後的兩次。第一次是 15 節：

你們這假冒為善的文士和法利賽人有禍了！因為你們走遍洋海陸地，勾引一個人入教，既入了教，卻使他作地獄之子，比你們還加倍。

文士和法利賽人大發熱心，熱情傳教，但在神眼中不值一文。結果他們所引領皈依的人都成了地獄之子，比他們還加倍。非但沒有變好，反而更糟。

1. 地獄的教導首先是針對門徒說的

第二次是 33 節：

你們這些蛇類、毒蛇之種啊！怎能逃脫地獄的刑罰呢？

在仔細查考主耶穌講論地獄的教導之前，我想簡單歸納幾點。首先，仔細檢驗了全部相關經文後，我發現主耶穌這些話竟然大多都是對門徒說的，並非非基督徒。比如說，“若是你的右眼叫你跌倒，就剜出來丟掉，寧可失去百體中的一體，不叫全身丟在地獄裡；若是右手叫你跌倒，就砍下來丟掉，寧可失去百體中的一體，不叫全身下入地獄”（太 5:29-30）。

耶穌是在對門徒談論地獄。馬太福音 7 處出現地獄一詞的經文，其中 5 處是對門徒說的；另外兩處在馬太福音 23 章，也不是對非信徒說的，而是法利賽人和文士，最熱衷於宗教的猶太人。

這是第一個讓人驚訝之處，因為我們覺得地獄的話題是對非信徒說的，是讓他們恐懼，好趕緊信神，進神的國。大錯特錯了，地獄不是恐嚇非信徒的，而是警告那些自以為有永生的人的。當然，地獄的話題也是對非信徒說的，但這並不代表說是要嚇唬他們，而是要告訴他們地獄的事實。

醫生告知你六個月後就要去世，他不是在嚇唬你，只是在告訴你事實：“體檢的結果是，恐怕你只有六個月的時間了。”主耶穌談論地獄是在告訴我們：神是公義的，必定會處理罪；如果你不悔改，神就會處理你。耶穌不是想嚇唬你，他是在告

訴你一個事實，後果自負。其實大多數人都不害怕，因為他們根本不相信有地獄，為甚麼要害怕呢？終有一天，他們會幡然醒悟。等到看見了，就相信了；但已經太遲了。

所以第一點是，主耶穌有關地獄的教導，首先是針對門徒說的。

還有一組與地獄相關的詞，比如“哀哭切齒”、“外邊的黑暗”等等。“哀哭切齒”在福音書中也出現了7次，其中馬太福音6次，路加福音1次。7次都是出現在主耶穌的教導中。甚麼是“哀哭切齒”呢？表達的是徹底絕望。

不知道你有沒有見過被押赴刑場的人。我在中國多次見到人被押赴槍決的場面，見到他們當時的表情。自知十分鐘後就要遭受槍決，那是怎樣的心情呢？他們蜷縮成一團（有的被關在籠子裡），哀哭切齒，完全絕望！落入這種可怕的困境，真的是完全絕望！

“哀哭切齒”的教導是對門徒說的。當然也是對眾人說的，但主要是對門徒說的。這是第一個觀察。

2. 地獄是為毀滅邪惡而設的

第二個觀察是，“地獄”有幾次是與“火”相提並論。比如馬太福音5章22節說到“地獄的火”；還有馬太福音10章28節，18章8-9節。平行經文馬可福音9章44節、46節、47節也看見地獄與火相連。有時候出現地獄一詞時，並未出現“火”字。

如何理解主耶穌的地獄教導呢？顯然在主耶穌看來，地獄是一個非常重要的題目，所以一再強調。他是在警告我們必須在生命與死亡之間做出選擇。只有兩條路，現在你已經做出了選擇，正走在其中一條路上，你心知肚明。你走在生命之路上嗎？抑或走在死亡之路上？引向滅亡的路往往是寬敞、容易走的。

“毀滅”一詞跟地獄緊密相關，也出現了很多次。比如馬太福音 10 章 28 節，主耶穌說神能夠把身體和靈魂都“滅”在地獄裡。地獄是為毀滅而設的，要想明白地獄的本質，就必須明白這一點。

為甚麼地獄與毀滅相關呢？有些東西只得毀滅，別無它法。你不毀滅它，它就會毀滅你。比如垃圾，垃圾若不加以焚毀、處理，就會傳染瘟疫。在英國，垃圾工人一罷工，到處就堆滿了垃圾。你可以用塑膠袋密封起來，可是裡面是有細菌、病毒的。一旦貓狗咬開了密封袋，遍地是垃圾，就會危及到人類健康。這種事情的確發生過，工作人員只好噴灑殺菌劑、化學藥品，扼制病菌蔓延！所以有些東西必須加以處理和毀滅。

“地獄”的希臘文是 *gehenna*，譯自希伯來字 *hinnom*，很多人認為是與“欣嫩谷”（Valley of Hinnom）有關。欣嫩谷是耶路撒冷的垃圾場，焚燒、處理垃圾之地。中東天氣炎熱，垃圾若不加以毀滅，後果不堪設想。英國有時候還可以撐幾天，特別是冬季；然而在炎熱的季節，垃圾就會滋生出很多細菌、

病毒來。垃圾必須儘快加以毀滅。欣嫩谷是毀滅垃圾之所。

今天的垃圾還存在毒素的問題，有些原子廢料不知如何處理。眾所周知，原子廢料是致命的。怎麼處理呢？人就將這些廢料放入不鏽鋼桶裡，再埋進混凝土裡，因為不知道如何銷毀。漸漸地，這些有毒廢料越來越多，一旦洩露，哪怕只是一點點分量，就可以致命。真是劇毒至危。問題是不知道如何銷毀這些東西，希望將來能夠找到銷毀方法，目前只能密封在不鏽鋼桶裡、再埋進混凝土裡，但願能夠安危無恙。一旦炸彈炸破了容器，那麼裡面的有毒廢料遠比炸彈更危險！

總之有些東西必須毀滅，否則它會毀滅你。而邪惡就是這樣，公義的神不能容忍邪惡存在，必須除掉。但邪惡並非一樣實物，不能說“這是一塊邪惡”。你看得見邪惡嗎？邪惡並非存在於空氣、木頭或者鋼鐵中，邪惡是在人裡面。人是邪惡的儲藏室，甘願讓邪惡進入自己的生命裡，或者任由邪惡在自己的生命中滋生、氾濫。神別無選擇，惟有加以毀滅。你也知道，一箱蘋果若有一個爛了，那麼幾天之內，整箱蘋果都會爛掉。如果神容忍邪惡，邪惡就會滋生、氾濫。所以必須毀滅邪惡。只是神現在還沒有採取毀滅行動。

除去邪惡還有另外一種方法，神可以自己承擔一切的邪惡。所以他讓他的愛子耶穌承擔我們的罪惡，為我們而死了。可見要麼耶穌為你死，要麼我們死，你必須做出選擇。

地獄是必須有的，可以說地獄是神的“焚化爐”，除去他

的宇宙中的邪惡。地獄是清除邪惡之所，以防整個宇宙受到感染。如果你繼續選擇邪惡，儲藏罪，那麼你就讓神別無選擇。目前你還可以安然無恙，因為神在給你時間，等候你悔改，讓神除去你的罪。這時間也許是一年、兩年或者十年。如果你不願讓神除去罪，神是不會主動幫你除去的，因為棄惡從善必須出於甘心選擇。你選擇邪惡，就是選擇了滅亡。

宇宙中要想保持公義，就必須有地獄，否則無處毀滅邪惡。惟有這樣才能清除世上的邪惡，別無它途。

要知道，神不喜歡見人下地獄。你我都不喜歡見人下地獄，更何況神了。神在盡可能透過傳福音的人，懇求你不要走毀滅之路。神差遣耶穌來呼籲我們遠離滅亡之路。我也呼籲你們不要走滅亡之路。我尚且關心你，神更是關心你。神不喜歡惡人死亡（結 33:11），神不願處死、毀滅任何人。難怪彼得說，神“不是耽延，乃是寬容你們，不願有一人沉淪，乃願人人都悔改”（彼後 3:9）。神是直到最後一刻、最後限度的時候，才會行動。那時候你要是依然不願斷絕罪，那麼神別無選擇。神會很悲傷，卻必須除滅惡。

神因為愛我們，所以差遣耶穌來招聚我們。留意馬太福音 23 章最後一部分，主耶穌為耶路撒冷哭泣：“我多次願意聚集你的兒女，好像母雞把小雞聚集在翅膀底下，只是你們不願意”（太 23:37）。耶穌因為愛我們，所以經常用地獄來提醒我們。你自以為沒問題，或者覺得根本沒有地獄；但將來你就

會知道，你也會認識到神是公義的神。我懇請你不要用這種方法認知地獄、認知神，這也是主耶穌這段信息的意思。主耶穌是在懇請我們明白前面的危險，不要執迷不悟。

3. 人面對地獄時都會“哀哭切齒”

再來思考一下哀哭切齒的教導，這與地獄教導有何關聯呢？是一碼事，還是不同的事？其實是一碼事，只不過表達不同而已。哀哭切齒是人對地獄審判的反應，一旦意識到自己的生活方式、行為舉止最終是引至絕地的時候，就會有這種悔不當初的傷痛。他以前不相信地獄，不相信神是公義的，以為這一切是虛幻的；如今卻成了現實，如夢初醒。現在夢已破滅，原來真有地獄，神要將邪惡清除出他的宇宙。夢幻破滅，莫此為甚，這種經歷往往很慘痛。猛然覺悟到自己要永遠滅亡，真是太可怕了，無怪乎要“哀哭切齒”。

“哀哭切齒”跟地獄之火、地獄審判是一碼事，為甚麼這樣說呢？因為主耶穌說得一清二楚，他將這一切都聯繫了起來。比如馬太福音 13 章 41-42 節：

⁴¹ 人子要差遣使者，把一切叫人跌倒的和作惡的，從他國裡挑出來，⁴² 丟在火爐裡，在那裡必要哀哭切齒了。

你若拒絕了神的救恩，你將會在火爐裡哀哭切齒。馬太福音 13 章 49-50 節再次強調這一點：

⁴⁹ 世界的末了也要這樣。天使要出來，從義人中把惡

人分別出來，⁵⁰ 丟在火爐裡，在那裡必要哀哭切齒了。

惡人會被丟在火爐裡一段時間，即是說，並非立刻毀滅惡人，而是讓他意識到自己落入了火爐中，在裡面哀哭切齒。

此外，“哀哭切齒”也與“外邊的黑暗”相聯。“外邊的黑暗”是甚麼意思呢？不同於地獄嗎？馬太福音 8 章 11-12 節提到了“哀哭切齒”和“外邊的黑暗”：

¹¹ 我又告訴你們：從東從西，將有許多人來，在天國裡與亞伯拉罕、以撒、雅各一同坐席；¹² 惟有本國的子民，竟被趕到外邊黑暗裡去，在那裡必要哀哭切齒了。

這是對天國子民說的，即自稱相信神的宗教人士。

馬太福音 22 章 13 節、25 章 30 節也提到了“外邊的黑暗”。這是甚麼意思呢？比較一下馬太福音 8 章 12 節和路加福音 13 章 28 節，意思便一目了然。兩處經文是平行的，但路加福音略有不同，有助於我們明白“外邊的黑暗”是甚麼意思。路加福音 13 章 27-28 節：

²⁷ 他要說：“我告訴你們，我不曉得你們是哪裡來的。你們這一切作惡的人離開我去吧！”²⁸ 你們要看見亞伯拉罕、以撒、雅各和眾先知都在神的國裡，你們卻被趕到外面，在那裡必要哀哭切齒了。

意思一清二楚，被趕到哪裡去呢？趕出神的國。“外面”

的意思是神國以外。“外邊的黑暗”是神國以外的黑暗之處。聖經中光代表生命，黑暗代表死亡。難怪約翰說“生命的光”，因為光代表生命，沒有光就沒有生命，意思顯而易見。“外邊的黑暗”就是神國外邊的黑暗，因為惟有神國裡才有光，這光是神的生命，唯有在神國裡才能尋見。

在主耶穌的教導中，神的國與生命是同義詞，進入神的國就是進入生命，進入生命就是進入神的國，二者表達的是一碼事。光和生命都是在神國裡。啟示錄提及新耶路撒冷時，說整座新耶路撒冷光彩照人，是神的榮光照耀著新耶路撒冷。但外邊是黑暗，是死亡。所以被趕到“外邊黑暗裡”，意思就是與神的生命隔絕，因為他們選擇了引向滅亡的寬路。

由此可見，“哀哭切齒”與“火爐”、“外邊的黑暗”都是在說同樣的事，只不過用了不同的表達圖畫而已。落入火裡會如何呢？是毀滅，死亡，化為灰燼。同樣，落入外邊的黑暗裡會如何呢？是滅亡。

4. 地獄的功用是毀滅，並非讓惡人永遠受苦

在馬太福音 10 章 28 節，主耶穌此處又是在對門徒說：

那殺身體不能殺靈魂的，不要怕他們；惟有能把身體和靈魂都滅在地獄裡的，正要怕他。

地獄是甚麼地方呢？是毀滅之所。“滅”是這句話的關鍵字，希臘文是 *apollumi*（動詞），*apoleia*（名詞）。*Apollumi* 通常指人與人之間的殺戮、毀滅。談及事物時，可以指某樣東西

丟失了，包括喪失生命。這是常見的表達。*Apollumi* 跟人一起連用時，都是殺害的意思。比如馬太福音 2 章 13 節，12 章 14 節，21 章 41 節等等。

主耶穌說，不要怕那些殺身體不能殺靈魂的，而要怕能毀滅身體和靈魂的那一位。並非神喜歡毀滅人，其實他深惡痛絕；然而出於公義，若必要的話，他只得藉著地獄來施行毀滅。

這一點對於正確理解地獄至關重要。地獄是毀滅之所，為甚麼我要強調這一點呢？因為這一點理解錯了，就會錯誤理解地獄。大多數人的觀念是，地獄是受苦的地方。這跟聖經的地獄觀是天壤之別。而且差之毫釐，謬以千里。

地獄的主旨並非受苦，而是毀滅。你在地獄受苦並非神苦待你，而是你意識到了自己多麼愚蠢，痛不欲生、哀哭切齒。神不必苦待你，你已經夠受煎熬的了，悔不當初。神用耶穌的血為你開闢了生命之路，為你打開了通往永生的天國大門，你卻失之交臂，後悔莫及、痛不欲生：“我太愚蠢了！我每週在教會聽神的話，神將生命之道擺在了我面前，可是現在我竟然在地獄裡！”

神不必苦待你，神也不想苦待你，你會自煎自熬！別人給你的痛苦，遠不及自煎自熬。要是你經歷過內心痛苦，就明白甚麼是受苦了。相比之下，肉身的受苦不值一提。為甚麼神要點火焚燒你呢？野蠻人才這麼做。神不必如此，只要你在地獄活著，就會自煎自熬。這就是哀哭切齒的意思。你在火爐裡會

哀哭切齒，因為你終於幡然省悟，明白了真理，也明白了自己多麼愚蠢，竟然丟棄了生命，這足以讓你痛不欲生。神根本無需用火來煎熬你。

查考聖經可以看見，火代表了毀滅，並非酷刑。火是一下子吞噬萬物，你沒有太多時間受苦。火燒的那一刻的確痛苦，但火會瞬間毀滅你，不大痛苦。你燒得遍體鱗傷，倖存了下來，才會受苦。所以“外邊的黑暗”跟“火”是平行的，可以說丟在“外邊黑暗裡”，也可以說丟在“火裡”，都是吞噬、毀滅的意思。

5. 人在地獄並非永遠被火焚燒

務要明白，人在地獄並非永遠被火焚燒。這種錯誤的教導已經滲入了教會，說人要在地獄永遠受刑。很多人甚至傳道人似乎都沒意識到，“永遠毀滅”這個詞是邏輯不通的。基督徒往往不善於思想。“永遠”與“毀滅”是相矛盾的。永遠存在的，就無法毀滅；能夠毀滅的，就不可能是永遠的。“永遠毀滅”其實是邏輯不通的廢話，我們說了出來，還渾然不知。

“永遠毀滅”若有甚麼意義的話，只能是說永久毀滅，不復存在。我燒了這張紙，可以說永久毀滅了它。它被永久毀滅了，因為永遠不復存在了。這就是聖經所說的一旦遭毀滅，就永遠毀滅，不復存在。可是有些人卻解釋成你要永遠被焚燒，似乎遭受了毀滅，卻永遠沒有毀滅。這完全是邏輯錯誤，是廢話！要麼是遭毀滅，不復存在；要麼是沒有毀滅，還會永遠存

在。你要是永遠存在，就沒有毀滅，不能說永恆毀滅。

所以我不斷強調“毀滅”一詞，要知道，地獄是毀滅之所，並非受苦之所。神不是將你送入地獄永遠受苦。要是你犯了一百年的罪，卻受苦幾十億年，那麼這不是公義。犯罪一百年，受苦一百年；或者犯罪二十年，受苦二十年，尚且可以接受，才算公平。可是犯罪一百年，或者犯罪僅僅五年，卻要受苦幾十億年，這不公平，也不是聖經教導。

地獄的主旨是毀滅，並非受苦。所以主耶穌在馬太福音 7 章 13-14 節說：

¹³ 你們要進窄門。因為引到滅亡，那門是寬的，路是大的，進去的人也多；¹⁴ 引到永生，那門是窄的，路是小的，找著的人也少。

“滅亡”一詞，簡單來說就是地獄的意思。地獄是滅亡之所，並非受苦。地獄是跟生命相反的，所以下一節說“引到永生，那門是窄的，路是小的，找著的人也少”。要明白，主耶穌是在告訴我們：你面前有兩條路，一條的終點是地獄，是滅亡；另一條的終點是天國，是生命。耶穌要我們選擇生命之路。大部分人都選擇了走寬路，往往是糊裡糊塗、隨波逐流。然而這種事情草率不得，你想將來哀哭切齒，永遠滅亡嗎？

所以務要清楚地獄的意思。很多人有這種錯誤概念，以為神設立地獄是要永遠燒烤人。大錯特錯了，這不是聖經教導。聖經確實說過地獄的火是不滅的，地獄會永遠存在，因為神總

要有個除去罪惡的地方。地獄是永恆的，因為神的公義是永恆的。如果神的公義是永恆的，那麼地獄也一定是永恆的，正如生命也是永恆的。但並不代表說神讓你在地獄永遠受苦。主耶穌說神能夠把身體和靈魂都毀滅，他強調的是“毀滅”。身體毀滅，意思是被殺；靈魂毀滅，意思也是滅亡。

火湖是“第二次死”：靈魂的滅亡

聖經教導得一清二楚。在啟示錄約翰沒有用“地獄”一詞，卻用了另一種表達：“火湖”，而且用了五次。來看看兩個例子。啟示錄 19 章 20 節：

那獸被擒拿，那在獸面前曾行奇事、迷惑受獸印記和拜獸像之人的假先知，也與獸同被擒拿。他們兩個就活活地被扔在燒著的硫磺的火湖裡。

這裡說到，但凡作惡的都要“活活地被扔在燒著的硫磺火湖裡”。火湖是甚麼意思呢？代表了甚麼呢？約翰沒有讓我們疑惑不解，答案在啟示錄 21 章 8 節：

惟有膽怯的、不信的、可憎的、殺人的、淫亂的、行邪術的、拜偶像的和一切說謊話的，他們的分就在燒著硫磺的火湖裡，這是第二次的死。

火湖是第二次死的地方，與生命相反。死跟受苦並非一碼事。受苦意味著還沒死，死了就不再受苦了。兩者不可能是一碼事。

第二次死是甚麼意思呢？就是最終的死亡。第一次死是肉身死，第二次死是靈魂死。這恰恰是馬太福音 10 章 28 節主耶穌所說的：神能把身體和靈魂都滅在地獄裡。毀滅的意思是不復存在。死亡並非生命的另一種形式，死亡是生命的終結。你死了，就不受苦了。受苦是在死之前，並非死之後。

有時候媽媽這樣嚇唬孩子，傳道人也這樣嚇唬聽眾：地獄之火要永遠燒烤你。人不禁思忖：這是甚麼神？那人的確犯了幾年的罪，卻要在地獄裡被烘烤幾十億年？地獄用多久毀滅一個惡人，就在乎他犯了多少罪，這是公義。總而言之，地獄是第二次死的地方，惡人會徹底消滅，不復存在。

有人會說：“但死亡就是與神分離嘛。”這樣說根本沒有聖經根據。死亡不等於與神分離，而是與神分離的結果。

拔出插頭來，燈就滅了。與神分離，生命就停止了。這就如飢餓引致死亡，但死亡與飢餓並非同義詞。一個人可能飢餓了相當長的一段時間，比如在集中營裡，依然可以生存。如果繼續飢餓下去，就會導致死亡。但飢餓與死亡並非同義詞。

基督徒往往善於把自己弄糊塗了，發明了一個短語，可是你在聖經中搜索，卻怎麼也找不到這種概念，真不知道是從何而來的。死亡是生命的終結，活動的終結，存在的終結。身體死亡意味著身體功能停止；再過一段時間，便會解體。這就是聖經教導，我儘量講得很簡單。

火是屬靈象徵，代表了毀滅

說到火，並非真火，而是屬靈的比方，代表了毀滅。啟示錄 20 章 14 節說，“死亡和陰間也被扔在火湖裡”。死亡和陰間並非一個實物，可以一把火燒了。火代表了死亡、陰間的毀滅。火燒不了死，也傷不了陰間，這些都是屬靈事物。火只是象徵屬靈上的毀滅，將死亡、陰間、獸（代表了敵基督）及一切惡人都毀滅、除盡了。

歸結來說，務要明白，神不喜歡惡人滅亡，然而神必須毀滅惡人，因為他是公義的神。不要讓神別無選擇，只好毀滅你，因為你不願悔改，不願接受他的生命。神這樣做是非常痛苦的，正如主耶穌為耶路撒冷哀哭，為將要遭毀滅的罪人哀哭。縱然如此，神依然會毀滅耶路撒冷。縱然神不忍心毀滅我們，但若我們怙惡不悛，神就別無選擇。但願我們選擇生命。